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A 0 0 2（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A03（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共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之監護人。

指定A04（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0 2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長女，相對人因中度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法聲請准予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三、本件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駿前訊問相對人，以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本院訊問內容無法完整回應，並審酌該院函覆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現在生活狀況及身心狀態：(一)身體理學檢查：身材中等，雙下肢無力，四肢明顯肌肉萎縮。(二)精神狀態檢查

01 : 1.意識：清醒。2.表情：淡漠。3.行為：坐於輪椅上，活
02 動量低。4.語言：可答話，話量少。5.思考：內容貧乏。6.
03 知覺：未見異常。7.定向感：無法辨識時間地點。8.注意
04 力：正常。9.記憶力：近程及遠程記憶力均顯著缺損。10.計
05 算能力：完全缺損。11.判斷力：接近完全缺損。(三)日常生活
06 能力：1.日常生活自理情形：可自己進食；如廁、盥洗、穿
07 衣、沐浴、交通皆需協助。2.經濟活動能力：完全缺損。3.
08 社會性：完全缺損。鑑定結論：(一)00女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
09 為『失智症』。(二)00女因前項診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不
10 能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
11 分自己之財產。(三)00女所患上述診斷之預後不佳，預期將繼
12 續惡化。」等語，有本院113年8月29日非訟事件筆錄（見本
13 院卷第63頁至第69頁）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9月4日北
14 市醫陽字第1133054891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見本
15 院卷第71頁至第74頁）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
16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17 效果。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
18 監護宣告之人。

19 四、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0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1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22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23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4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5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6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7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
28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29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
30 、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
31 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

01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
02 之1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已如前述
03 ，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
04 審酌相對人之配偶已歿，由其長女即聲請人A 0 1 及子女A0
05 4、A07、A08等最近親屬商議後，推派由聲請人A 0 1、長
06 子共同擔任監護人，並由相對人之次女A04擔任會同開具財
07 產清冊之人，此有同意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而
08 聲請人、A04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女、長子與次女，彼此關
09 係密切，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存在，適於執行上述職務，因
10 認由聲請人、共同擔任監護人，並指定A04擔任會同開具財
11 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第3 項所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
13 1099條之1 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
14 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
15 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
16 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
17 明。

1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書記官 陳威全